附件4：

上海市住房租赁合同网签备案申请书

（注销）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房屋坐落 |  | 部位 |  |
| 出 租 人 | 姓名或名称 | 证件类型 | 证件号码 | 联系电话 |
|  |  |  |  |
| 承 租 人 |  |  |  |  |
| 共同居住人 |  |  |  |  |
| 注销事项 |
| 有网签的显示：提前解约编号为XXX的网签租赁合同，同时注销编号为XXX的合同备案。无网签的显示：注销编号为XXX的合同备案。 |
| 申请人承诺：1、租赁双方当事人已全面了解国家和本市有关居住房屋租赁的法律、法规等规定；2、租赁双方当事人按规定提交的材料均真实有效，租赁房屋符合国家和本市规定的租赁条件和标准；3、租赁一方当事人单方申请注销的，应与另一方当事人协商处理，如违反相关管理规定、提交资料不实或者协商不成导致另一方权益受损的，愿意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或法律责任。出租人： （签章） 代办机构、企业（盖章） 承租人： （签章） 申请日期： 年 月 日 |

申请书填写说明

一、【房屋坐落】：填写内容应当与住房证明记载的房屋坐落一致，例如“xx路xx弄xx支弄xx号xx室”。

二、【部位】：整套（幢）出租的，可以不填写，或者填写“全部”；按间出租的，应当填写明确的承租部位，例如“南卧室”等。

三、【出租人】、【承租人】、【共同居住人】：填写内容应当与申请人所提交的身份证明一致，例如“张三”，“身份证”，“310xxxx”；联系电话尽量填写本市电话号码，以便联系。

四、【注销事项】：根据当事人提交的材料，填写“注销XXXX号租赁合同备案”。

五、【签名盖章】：自然人应当签名或者盖章，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应当加盖公章，房地产经纪机构、住房租赁企业应当加盖公章或者合同专用章。

六、【申请日期】：按照申请当日的日期填写。